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截至 2024 年度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拥有合伙人 95 人，注册会计师 453 人，截至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北京兴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83,747.10 万元，其

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59,855.1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4,467.70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21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2,645.00 万元；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8 家，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1,809.70 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务，金融业等。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经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北京兴华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按照《业务约定书》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北京兴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

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北京兴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兴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评估，公司认为，北京兴华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地表达了意见。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公司对北京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北京兴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